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13號

聲 請 人 蘇育賢

代 理 人 郭思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簡辰峰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613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蘇育賢	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萬華分行	113年4月10日	1,500,000元	DK0073903